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41號

債 權 人 聯義模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明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崇立即中理精機工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